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商师党发〔2021〕166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自觉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深化“巡视整改”“以案促改”效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省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始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措施有力、制度健全、预警及时、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努力营造政风清明、校风清廉、教风清正的校园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和完善学校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动态监控、预警处置、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等五个方面，使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既“对人岗”又“对事对项”，既“全面抓”“全覆盖”，又“重点抓”“重点督”，做到目标化管理、标准化操作、过程化控制、无缝化对接、精确化防控，确保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运行更顺畅、制度配套更完善、权力运作更规范、纪律执行更自觉，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更有效。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

（一）建立责任落实机制

1.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要求，明确各基层党组织在廉政风险防控中的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落实机制。

2. 建立责任分级，实行廉政风险备案。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的部署和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和工作标准，确定各自的重点部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从具体业务工作入手，确保风险点查找准确到位，按照风险等级逐项进行登记备案，建立风险备案台账，并指定专人管理。

（二）建立动态监控机制

1. 加强动态管理。各基层党组织以年度为周期，结合学校发展、内设机构调整及职能变化和预防腐败新要求，根据职责权限的变更、防控管理措施落实效果以及反腐倡廉实际需要，及时调

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和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各项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加大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力度，拓展深度和广度。

2. 实施精准防控。各基层党组织要针对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及关键岗位进行重点防控，这些领域包括：组织、人事、财务、招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勤服务、仪器设备（图书）采购、继续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教职工福利、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方面，各相关单位通过对岗位廉政风险进行评估、督查、公示，真正实现动态监管，精准防控，不断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3. 民主科学决策。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涉及“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要严格按照程序集体讨论决定，通过民主科学决策防范廉政风险。

（三）建立预警处置机制

1. 加强信息管理，开展分析研判。各基层党组织要畅通廉政风险信息管理渠道，通过走访调研、谈话了解、监督检查、网络舆情、民意测评等从多渠道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多渠道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广泛收集广大师生的反映，定期对采集信息的真实度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按照预警等级形成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和建议。

2. 加强预警信息分析，力求做到“三早”。根据收集到的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预警事项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运用谈话函询、警示诫勉、责令纠错、组织处理等处置措施，有效化解廉政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把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四）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 定期开展排查评估。学校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与各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一年一排查、一年一评估”的要求，每年围绕廉政风险点开展自查评估。12月下旬把自查评估和整改情况报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查。

2. 加强监督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要提升自我监督意识，开展定期抽查，将全面自查与重点抽查结合起来，重点对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动态监控是否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风险预警是否及时、检查评估是否科学规范等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强化督促整改。要对有关高校已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举一反三”，查找本单位风险防控的薄弱环节，查找流程设计和制度机制漏洞，并及时改进完善。

（五）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1. 严格工作考核。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严格的考核促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深化。

2. 强化责任追究。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定期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动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和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对不及时报告的，将对其进行函询、约谈；对因规避监督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处理。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在校党委领导下，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各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班子成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落实防控措施，抓好自身和业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风险防控管理就跟进到哪里，确保预防腐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基层党组织要从具体业务工作流程入手，针对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薄弱环节，针对重点领域和“人、财、物”重点岗位，制定防控措施，突出权力制约，逐步

建立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网络。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坚决防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

要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在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过程中实现防范和监督；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结合起来，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保持党员纯洁性；与提升工作效能结合起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加快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

3. 建立机制，常抓不懈。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情况收集、汇总、督促等工作，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建立健全指导、督查、测评等工作机制。

坚持监督执纪“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不断创新举措、强化落实，形成长效机制，巩固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学校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保驾护航。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汇总表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汇总表

责任部门（单位）：

主管校领导（签字）：

时间：

序号	廉政风险点	防控措施及相关制度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